谭捷芳与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28

浏览: 9次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粤0606行初376号

原告谭捷芳,女,1970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住佛山市顺德区,

委托代理人梁斌贤,广东瑶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雄, 局长。

委托代理人游伟军,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志斌,该局工作人员。

被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3号。

法定代表人彭聪恩, 区长。

委托代理人梁炎敏, 该府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何银,该府工作人员。

原告谭捷芳不服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区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行政复议一案,于2018年3月23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年3月26日受理后,依法向两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梁斌贤,被告区公安局的委托代理人游伟军、陈志斌,被告区政府的委托代理人梁炎敏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区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佛顺公行罚决字[2017]230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7年10月13日上午,原告的微信朋友圈发布一条"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区公安局的民警于同年10月16日下午找原告调查时,原告跑到佛山市顺德区××镇南坑××号三楼天台围栏,以跳楼想死的方式阻碍公安民警执行职务。对原告的上述违法行为,区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期限:2017年10月17日至

2017年10月27日)。原告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被告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区政府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顺府行复〔2017〕59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复议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区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诉称,一、被告区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不服,向被告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区政府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行政复议 决定书》予以维持,原告不服。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一)原告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完 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该行为本身并没有违反任何的法律规定。原告于 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14日期间参加泰康人寿佛山中支新人岗前培训班,培训内 容中就有关于学习***主席提出的"中国梦"的相关内容,原告把"中国梦,向习 大大中国梦出发"的内容作为培训要点记录在《培训笔记本》上。2017年10月13 日上午,原告完成早餐后便将如常参加培训,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本人的下一步活 动是原告日常生活的合理行为,且原告发布"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意 思与原告记录的培训要点意思一致,只是告诉朋友自己将参加培训,学习***主席 提出的"中国梦",并没有其他意思,更没有违反任何的法律规定。(二)区公 安局并非依法执行职务。因为原告的行为并没有违反任何的法律规定,故区公安 局以此为由对原告所进行的职务行为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也就是说,区公安局 的行为是该局并非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进行的职务行为, 即区公安局并非 依法执行职务。(三)区公安局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区公安局执 行职务时造成原告身体受伤,原告本身患有心脏病,但区公安局拒绝原告到医院 医治, 并把原告送到拘留所关押。但由于原告患有心脏病, 拘留所最后决定不予 收押。(四)原告并不存在阻碍区公安局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由于区公安局并非依法执行职务, 且其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能适用该法律规定对 原告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请法院判决: 1.撤销被告区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被告区政府作出 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原告在诉讼中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 1.《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被告区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不服,向被告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区政府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予以维持。原告不服,在法定期限内起诉。
- 2. 泰康保险培训材料,证明原告于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14日期间参加泰康人寿佛山中支新人岗前培训班,培训内容中就有关于学习***主席提出的"中国梦"的相关内容,原告把"中国梦,向习大大中国梦出发"的内容作为培训要点记录在《培训笔记本》上。2017年10月13日上午,原告完成早餐后便将如常参加培训,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本人的下一步活动是原告日常生活的合理行为,且原告发布"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意思与记录的培训要点意思一致,只是告诉朋友自己将参加培训,学习***主席提出的"中国梦",并没有其他意思,更没有违反任何的法律规定。
- 3. 病历资料、医药费票据,证明原告患有心脏病,但被告区公安局拒绝原告到 医院医治,并把原告送到拘留所关押,拘留所最后决定不予收押。
- 4. 相片、光盘,证明被告区公安局执行职务时造成原告身体受伤,区公安局并非依法执行职务。区公安局当天出动多人到原告住处,目的并非是对原告进行调查,而是直接对原告采取强制措施。其中光盘文件01证明当天在场人员有综治办的人员,并非公安机关的调查行为;光盘文件03-06证明当天出动的民警有十多人,目标并非对原告进行调查,而是一直以来因原告有上访经历,公安机关派驻大量民警在原告住处守候以阻止原告上访;光盘文件10证明民警要求原告合作写材料,原告并没有不配合的行为。原告并没有妨碍区公安局的执行职务行为。原告做出跳楼的行为是因为从2017年6月11日开始,公安机关每天均派驻大概十个民警在原告住处守候,使原告精神受到刺激,压力增大,且原告患有心脏病,情绪容易激动,才采取极端行为,直到大批警察离开原告住处后,原告才与留在原告住处的民警交谈,所以整个过程原告并没有妨碍民警执行职务。

被告区公安局辩称,一、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0月16日,区公安局龙江派出所(以下简称龙江派出所)接群众举报辖区居民谭捷芳于同年10月13日通过手机在其微信朋友圈内发布一条"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且配有飞机图标和北京人民大会堂的照片。龙江派出所接到举报线索后,即通知民警向原告了解情况。当日下午,民警到原告户籍所在地顺德区××镇南坑××号找其调查、了解情况时,原告爬上家中三楼天台,一只脚踏出围栏,以死相拒,声称要跳

楼,该过程持续约30分钟,对民警的调查工作造成严重的困扰和阻拦。为了确保原告的生命安全,民警先对其做好安全思想工作,劝导其从天台围栏上走下来。2017年10月17日区公安局依法将原告传唤回龙江派出所,经调查取证,原告供述了其不配合民警调查了解情况,且以"跳楼想死"的方式拒绝、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当日,区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对原告作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后因原告患有房颤伴有快速心全率的疾病,顺德区拘留所发出《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区公安局于当日对其停止执行拘留。

二、行政主体资格符合规定。原告户籍所在地在顺德××××镇,其违法行为发生在顺德××××镇,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本案由区公安局管辖。

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告被抓获后,在询问笔录中供述了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其不配合民警调查了解情况,且以"跳楼想死"的方式拒绝、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行为。原告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认定: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执勤经过;视听资料;物证;书证等。因此,区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四、区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区公安局民警以《传唤证》方式将原告传唤至派出所询问查证。传唤期间,对原告询问并制作笔录,同时搜集其它证据,调查结束后通过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原告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此后依据处罚决定将原告送至顺德区拘留所执行拘留,后拘留所因原告病情严重发出《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区公安局对其停止执行拘留。整个执法过程程序合法。

五、原告起诉的理由不成立。(一)原告在行政起诉状中提出其在微信朋友 圈内发布一条"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并不违法,区公安局对其调查并 非依法执行职务的观点不成立。区公安局认为原告曾经有越级上访的经历,且在 党的十九大会议召开前期的敏感时间接到群众举报原告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一 条"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并配有飞机图标和北京人民大会堂的照 片。接报后,龙江派出所找原告了解、调查相关情况,问清其发布该条讯息的真

实目的是职责所在。龙江派出所多名身穿制服的民警去到原告家里调查情况的时候,原告以跳楼这种"软暴力"的形式抗拒民警调查,其行为明显构成了阻碍执行职务,根据原告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区公安局民警的执勤经过、原告微信讯息截图、现场视频等证据,区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二)原告在行政起诉状中提出区公安局执行职务时造成其身体受伤,其因身患心脏病但区公安局拒绝其到医院医治的情况失实。区公安局由传唤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到其离开龙江派出所办案区送羁押场所的全过程均依法依规,不存在区公安局执行职务时造成其身体受伤的情况。另外原告在龙江派出所办案期间,全程有工作人员看守,并未发现其有身体不适的情况,不存在要到医院医治的必要。

综上所述,区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

被告区公安局在诉讼中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1. 受案登记表,证明2017年10月16日,被告区公安局受理原告阻碍民警执行职务一案。
 - 2. 原告的相片及《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明原告的户籍情况。
- 3. 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证明被告区公安局依法传唤,并将传唤情况通知原告的家属。
- 4.《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被告区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7日依法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
- 5. 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证明被告区公安局依法将行政拘留情况通知原告的家属。
- 6. 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诊断证明书、呈请停止执行行政拘留审批报告,证明顺德拘留所依据诊断证明书对原告作出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被告区公安局对停止执行拘留进行审批。
- 7. 执勤经过,证明2017年10月16日下午,被告区公安局民警在顺德区××镇南坑村××号找原告调查时,原告阻碍执行职务的情况。
- 8. 抓获经过,证明2017年10月17日13时许,被告区公安局民警在顺德区××镇南坑村××号将原告抓获。

- 9. 对原告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原告供述自己发布微信朋友圈的情况及以"跳楼想死"的方式阻碍民警执行职务。
- 10. 公安治安处罚告知笔录,证明在作出行政处罚前,龙江派出所依法告知原告,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
 - 11. 申辩理由的复核意见,证明被告区公安局对原告提出申辩的复核意见。
- 12. 指认相片及指认说明,证明原告对手机截图、微信截图、现场视频截图进行指认。
- 13. 现场视频一段及视频说明,证明2017年10月16日,原告在现场阻碍执行职务的情况。

被告区公安局在诉讼中向本院提供了以下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广东省信访条例》。

被告区政府辩称,一、区政府具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不服区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区政府依法具有对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及作出决定的职权。

二、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区政府经审理查明: 2017年10月13日,原告在其微信朋友圈内发出一条内容为"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2017年10月16日,区公安局的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后,到达原告的住所即顺德区××镇南坑村××号向原告调查相关情况,原告以跳楼方式抗拒民警调查。同日,区公安局决定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处理。2017年10月17日,区公安局将原告传唤至公安机关询问查证,制作相应《询问笔录》,并将传唤情况以电话形式通知原告的家属。同日,区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将拟对原告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原告,并询问原告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原告提出申辩,认为其在微信朋友圈发出讯息只是因为心情差,没有违法。区公安局经过复核,认为原告提出的申辩理由与阻碍民警执行职务没有直接关系。同日,区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十日(期限: 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27日),并将拘留决定告知原告的家属。由于原告病情严重可能危及生命安全,佛

山市顺德区拘留所出具《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区公安局决定对其停止执行行政拘留。

区政府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区公安局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职权。区公安局调查收集的证据足以证明原告以跳楼方式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区公安局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区公安局立案调查、询问调查、作出处罚告知、复核、处罚决定及送达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区公安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支持。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区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原告不服区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7年12月14日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7年12月18日,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并分别于同年12月20日、12月19日送达原告、区公安局。区公安局于2017年12月26日向区政府提交《关于谭捷芳行政复议的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因本案案情复杂,区政府于2018年2月8日作出《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决定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30日,并分别于同年2月10日、2月9日送达原告、区公安局。2018年3月12日,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分别于同年3月14日、3月13日送达原告、区公安局。区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两被告提交的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区政府依职权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原告的主张不成立,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区政府在诉讼中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1.《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据材料清单》,证明原告于2017年12月14日向被告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符合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规定。
- 2.《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文书送达回证》、EMS快递单,证明被告区政府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同年12月20日邮寄送达原告,符合5个工作日的审查期限规定。

- 3.《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文书送达回证》,证明被告区政府于2017 年12月18日作出《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次日直接送达区公安局,符合7个 工作日内的期限规定。
- 4.《关于谭捷芳行政复议的答复》《行政复议提交证据材料清单》,证明被告区公安局于2017年12月26日提交书面答复,符合10日内作出答复的期限规定。
- 5.《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文书送达回证》、EMS快递单,证明被告区政府于2018年2月8日作出《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决定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30日,并分别于同年2月9日、2月10日送达区公安局、原告。
- 6.《行政复议决定书》《文书送达回证》、EMS快递单,证明被告区政府于 2018年3月12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分别于同年3月13日、3月14日送达区公 安局、原告。

被告区政府在诉讼中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下列证据作如下确认:

原告提供的证据1,两被告无异议,本院予以采纳。证据2、3,原告的培训材料与本案审查的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无关联,本院不予采纳。证据4,两被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区公安局提供的证据1、2、4-8、10-12,原告及被告区政府无异议,本院予以采纳。证据3,区政府无异议,原告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传唤证是区公安局抓获原告后再签发,经查,传唤证记载的传唤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14时前,因被传唤人即原告拒绝在传唤证上签名,两名民警在传唤证上清楚载明己于2017年10月17日13时向原告宣读传唤证内容,结合原告当日13时16分到达龙江派出所的记录,本院对原告提出的异议不予采信,并确认区公安局传唤原告的程序合法的事实。证据9,原告及被告区政府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该证据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采纳。证据13,原告及被告区政府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该证据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区政府提供的证据,原告及被告区公安局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纳。

经审理查明,2017年10月13日上午,原告谭捷芳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一条"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并配有飞机图标和北京人民大会堂的照片。2017年10月16日,区公安局的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后,当日下午到原告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镇南坑××号的住所找原告调查,原告跑到住所三楼阳台,以跳

楼方式抗拒配合民警调查。因原告的上述行为涉嫌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区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6日对上述案件进行受案登记,并于次日将原告传唤至龙江派出所进行调查,同时将传唤情况电话告知了原告亲属。2017年10月17日,原告在接受区公安局询问过程中,承认其之前曾就南坑村土地问题两次到省信访局上访,2017年10月13日在微信朋友圈发送涉案讯息无具体理由,对同年10月16日下午不配合公安调查一事,原告亦予以确认。原告当日还对发送涉案讯息使用的手机、讯息截图、现场视频截图等进行了指认。经调查核实,区公安局于2017年10月17日下午告知原告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同时告知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原告提出"微信圈只是没有意途更没有违法行为,因为心情极差"的陈述申辩意见。同日,区公安局对原告的陈述申辩进行了复核,认为其申辩理由无事实依据,不予采纳。同日,区公安局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给原告。后因原告患有心脏疾病,顺德区拘留所发出《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区公安局当日对原告停止执行拘留。

原告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17年12月14日向被告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区政府于同年12月18日受理,次日向区公安局送达《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2017年12月26日,区公安局向区政府提交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证据材料。因认为该案案情复杂,区政府于2018年2月8日作出《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决定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30日,并分别于同年2月10日、2月9日送达原告、区公安局。经审核,区政府于2018年3月12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于同年3月13日、3月14日分别送达给区公安局和原告。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一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被告区公安局依法有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被告区公安局对原告的违法行为作出受案登记后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原告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原告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对原告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场向原告宣告送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程序合法。

被告区政府作为区公安局的本级人民政府,对原告不服区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的

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区政府在受理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分别送达原告及区公安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程序,本院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第二款规定:"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本案中,原告认为其不存在阻碍区公安局执行职务的行为,该局作出处罚决定错误。经查,根据2017年10月16日下午区公安局民警找原告调查时的录像反映,当日原告在民警到达其住所后,跑到住所三楼,并坐上阳台以跳楼相威胁拒绝配合民警调查。对该事实,原告在《询问笔录》中亦供认不讳,因此,原告的主张明显与事实不符。原告又认为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完成早餐向习大大出发"的讯息并没有违反任何的法律规定,区公安局对原告进行的职务行为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对此,本院认为,虽然原告发布涉案讯息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因原告有越级上访的经历,故区公安局在接到群众举报后,找原告进行调查了解,属于其职责范围。原告的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亦不予支持。至于原告所称区公安局执行职务时造成其身体受伤,但拒绝其到医院医治的意见,因与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无关,不属本案审查范围,本院不作评判。

综上,被告区公安局根据现场视频、询问笔录、指认相片及指认说明等证据,认定原告实施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区政府作出维持该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撤销区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谭捷芳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谭捷芳负担。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嘉敏

人民陪审员 李海霞 人民陪审员 郑绮年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 杨